

热线
0707

盗取头盔、划破车座、砸碎车身……

我市共享单车频遭人为破坏现象调查

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振兴 李冰

共享单车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有力补充，在我市投放以来，给市民出行提供了诸多方便。而近期，不断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0937-6330707反映，称共享单车人为破坏事件频发，令人痛心又气愤，市民呼吁大家共同爱惜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共同维护共享单车良好运营环境，方便大家快捷出行。



“美团”电单车维修人员在维修被人为破坏的车辆。

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振兴 摄

市民：共享单车频遭人为故意破坏

市民张先生告诉记者，共享单车人为破坏的方式五花八门，有安全头盔扔马路上的，有用车二维码被烟头烫坏的，有车座被利器划破的，有把套被摘下扔掉的，有车身塑料壳被砸烂的，还有车辆被推进树沟的……面对这些恶意破坏行为，张先生百思不得其解，方便市民出行的共享单车到底得罪了谁？

市民赵先生对恶意破坏共享单车的行为感到气愤。“当你使用共享单车出行，却发现用车二维码被破坏无法骑行，你肯定会很恼火。”赵先生表示，不论破坏者动机如何，相关部门均应加大打击力度，让其付出沉重代价。

市民付先生则表示，爱护公物是每一个市民应有的公德，破坏共享单车的行为就是抹黑我们的城市形象。他呼吁市民爱惜共享单车。

接到市民投诉后，记者近期对我市共享单车进行了走访，发现共享单车被人为恶意破坏的现象确实存在：在体育大道英雄广场附近一共

享电单车停放点，一名工作人员正在对一辆车座被烟头烫坏的车辆进行回收处理；在迎宾东路，有两辆共享单车被推倒在绿化带中；在和诚西路和畅园小区附近，一辆共享单车脚踏不翼而飞，记者扫码后发现该车也无法使用……

在“哈啰”共享单车维修仓库，记者看到，十余辆待修车辆整齐停放，工作人员正逐一对其进行检修。在旁边废旧配件堆放区，被人为利器划破的车座垫、砸碎的车身塑料壳、缺损安全头盔堆积如山……提起共享单车遭人为破坏一事，“哈啰”共享单车运营方嘉峪关瀚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经理褚小龙甚是无奈。他告诉记者，共享单车人为破坏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完全砸烂共享单车车辆配件；二是酒后故意砸车泄私愤；三是故意推倒或在市郊偏远区域抛弃共享单车；四是一些无聊之举，比如用烟头烫坏车二维码、车座垫或用利器划破车座垫，拔掉车把手皮套，扔掉安全头盔等。

“哈啰”：29辆共享单车车座填充海绵一夜被盗

褚小龙表示，针对用烟头烫坏车二维码的问题，“哈啰”运营方今年年初对车辆更新换代时，将二维码材质从原来塑料材质全部更换为玻璃材质，从目前使用情况来看提升效果明显。但褚小龙也坦言，针对其他部位的人为故意破坏，尽管运营方不断采取科技手段加以应对，但收效甚微。

今年10月7日，“哈啰”运维人员在体育大道雄关广场向西路段巡查时，发现有“哈啰”共享单车车座垫被划破、填充海绵被盗。后经运维人员统计，被破坏、盗窃车辆29辆。“哈啰”共享单车运营方嘉峪关瀚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报了警。

褚小龙说，此次盗窃、破坏事件，虽然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不大，但给运维工作还是造成了一定压力。29辆共享单车返库维修，在使用高峰

期，也会影响市民正常使用。

其实，这只是“哈啰”共享单车被人为故意破坏的水山一角。今年4月27日，一辆共享单车在观礼大桥附近骑行运营区域自动断电锁车后，使用人竟将该共享单车推入附近一沙坑深坑中抛弃，造成车身塑料外壳破损。运维人员在后台发现车辆多日未使用后，通过定位跟踪系统最终找到了被弃车辆。

运维人员随后电话联系用车人员，对方解释称，系自家小孩使用其手机用车并实施了上述行为。“考虑到用车人员系未成年小孩，且未造成车辆重大损失，我们并没有报警，只是提醒对方加强对孩子的管教，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褚小龙说。

褚小龙告诉记者，对于轻微、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故意破坏行为，他们一般会选择容忍，并按正常

“美团”：共享单车半年丢失安全头盔500个

记者在“美团”共享单车运营方嘉峪关市泰扬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访时，该公司经理段同同对共享单车频遭人为破坏一事同样十分头痛。段同同告诉记者，“哈啰”共享单车的遭遇，“美团”共享单车也全部遭遇了。

据段同同介绍，今年4月份至今，“美团”共享单车丢失安全头盔500个。每个头盔装有电子感应装置，成本价81.7元，损失近4万余元。“有些头盔是被骑行者故意抛弃，有些头盔被骑行者带回家自用。在大街上碰见有市民私用我们的头盔，工作人员就当即要回来，因为成本不大，我们没有报警。”段同同说。

去年6月和今年1月，分别发生在文殊镇附近戈壁滩和嘉北一地下通道内的两起人为故意破坏共享单车事件，让段同同至今耿耿于怀。违法人

员为盗取共享单车电池，在避开市区监控摄像头后，将两辆共享单车运至上述位置后砸得面目全非，无修复可能。段同同表示，共享单车电池均系定制专用电池，社会车辆无法使用，他们不明白，违法人员将共享单车电池盗走后用于何处？据了解，“美团”共享单车新车车价为3000元，事发后，“美团”共享单车运营方第一时间报案，公安机关已立案查处。

此外，在今年7月的一天，一男子酒后在英雄广场附近的共享单车停放处，为泄愤无故将一辆“美团”共享单车砸烂，运营方报警后，公安机关很快破案，该男子不但赔偿了共享单车全部损失，还受到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

据“美团”共享单车运营方不完全统计，“美团”共享单车2023年整车丢失八辆，丢失电池六

律师：故意破坏共享单车违法需担责

据了解，为加强共享单车的管理，预防和减少人为破坏事件发生，我市两家共享单车运营方将市区划分为12个运营责任区，安排运维人员加强巡逻频次，对抛弃在运营区外、停放在运营区边缘和居民小区内的车辆及时进行回收，重新投放。同时对出现故障的车辆和人为破坏的车辆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共享单车运行状况良好，给市民出行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那么，故意破坏共享单车到底该承担怎样的责任？记者就此采访了甘肃陇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王建辉。王建辉表示，故意破坏共享单车人、盗窃共享单车零部件是一种不文明行为、违

法行为，甚至是犯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盗窃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此外，盗窃、故意损毁共享单车数额较大，达到盗窃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立案标准，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4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



被大规模划破车座垫的“哈啰”电单车。

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振兴 摄

故障进行维修处理。对于主观恶性强、车辆损害严重的故意破坏行为，坚决报警，追究其法律责任，触犯刑法的，将通过司法程序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据褚小龙介绍，去年6月和去年12月，有人通过机动车运输方式，将两辆共享单车分别运至嘉北、文殊附近的戈壁滩上，将车身完全砸碎并盗走电池，给公司造成数千元损失。案发后，公司果断报警，公安机关已立案调查。

据记者了解，“哈啰”共享单车目前在我市共投放车辆1400辆，平均每天回收返库维修故障车辆近10辆，其中能够判定人为故意破坏，每个月少则三五辆，多则20余辆。人为故意破坏给“哈啰”共享单车运营方造成的损失不是一个数字。

块，今年，整车丢失两辆，丢失电池三块，损失不小。“现在，每月修车费用在3万元左右，其中一部分修车支出用于人为破坏修车。”段同同说。

段同同表示，除人为故意破坏车辆外，还有人故意将共享单车推倒在绿化带、“抛弃”在运营区域边缘、“雪藏”在居民小区、在市区道路上乱停乱放，既影响城市形象，又有碍市民出行，造成共享单车资源浪费。

据段同同介绍，在雄关大道嘉峪关南站共享单车运营区边缘，每天有多台共享单车被遗弃，而且无序停放的共享单车还影响交通秩序和城市形象。段同同提醒广大市民，共享单车有运营区域，市民出行前，一定要合理选择出行交通工具，避免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5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热线电话：6330707

针砭时弊

给共享单车频遭破坏上上法治的“紧箍咒”

梅梁

共享单车在名称之前赋予“共享”二字，就意味着其身份被赋予了“公共性”。但这里的“公共性”意涵绝不是“人人所有”，而是“人人可享”。“所有”，讲的是物品的所有权和归属权，即物品天然具有的私有属性。也就是说，任何人在未经权利人同意或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无故强行占有或强制使用当事人的物品，由此来看“排他性”则为所有权的鲜明表征。而“可享”，讲的是物品的使用权，即权利人基于某种获益需要，主动将物品天然具有的所有权让予他人、收取报酬的行为。即物品私有属性的一种派生。此时，物品的所有权依然归属于权利人所有，权利人仍具有对物品遭受损失予以追偿的权利。由此来看，共享单车虽被赋予了“共享”的标签，但它依然具有法律层面上的“不可侵犯权”，任何个人的施暴行为理应接受法律的制裁和惩处。

近期，我市不少市民反映，停放在城市街头的共享单车频频遭人破坏，有的将安全头盔扔在马路，有的用烟头将车上的二维码烫坏，有的被他人用利器将车座划破，有的车把套被人摘下扔掉，有的车身塑料壳被砸烂，还有的被整车推进树沟……我们不禁要问：扫码成功、骑上单车，单车就归个人所有了吗？个人就可以把单车当成自家的车子任意处置了吗？是这个理解吗？想必大多数人都要说一个“不”字。为什么？骑上单车仅仅是一次购买服务、让单车送我到目的地。使用目的达到，将单车停放到规定区域、付款走人即意味着服务的结束、使用权的终止。

从这个意义上讲，扔头盔、扔把套、烫二维码、划车座、砸车身等行为，绝对不是区区几元甚至几十元钱服务费给予的“额外服务”！更何况，这些行为本身就是一种胆大妄为、肆意无度的破坏行为。如果人人都这样做，那么我们的社会秩序势必乱了套，这是绝对不允许的！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出，这样的个案总是频频发生在共享单车上的一个重要原因：“惩罚成本太低甚至不闻不问、任由发生”可见，不管是撒气也好，还是偷拿也罢，之所以禁而不绝，那就是相关责任方在发现违法行为之后最多也就是警告、盘问了事，触动不到当事人的心理承受底线。因此，要想从根子上把问题解决

掉，没点硬手腕、不出点真招，这样的糟心事还会一波接着一波上演，循环往复。

当然，我们得承认，以单个的破坏单车行为去动用宝贵的执法资源，显然是要算一算成本账和具体操作的可行性。这也是困扰执法部门执法的一个两难悖论。要知道，破坏单车的行为大多是个“随机事件”，时间不定且事小分散，发现一起即派执法人员前往，确实有点耗费资源。从这个意义上看，下狠手、出真招，未必要时时刻刻准备出强大的执法力量去震慑。关键是我们弄明白杜绝此类问题多发易发的解决之道，以便更好地从源头上予以根治。简而言之，即谁该管？怎么管？执法效果怎样？明白了这三个问题，方可抓住解决问题的命脉。而不是让我们的执法人员天天围着一个个小小的“单车事件”转悠来、转悠去，既浪费执法资源，也收不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那么，该谁管？谁该管、谁担责。依托智慧城市、智慧信息管理系统运营的运作逻辑，对破坏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行为等关键要素实现精准定位，确定是谁实施了破坏行为并不难，难的是对这样的行为怎么管、怎么罚。一般而言，提醒提示一下即可，再不济就警告警告。可这样的执法方式是解决不了真问题的。我们是不是考虑来一个违规限用的期限设置，对于屡教不改者予以封杀。要知道，只有戳到了痛处，下次使用时人家才会掂量三分，否则，手痒痒时依然会我行我素。这就是执法方式和执法策略服务执法效果的逻辑抵达。事实也确实如此。仅从面上来一个提醒，给人的感觉永远是“狐假虎威”，如果真从行为人忌憚处戳一戳，让他知道疼了，下次自然会收敛许多。更何况，但凡经常骑共享单车的就那么些人，借用一下算法大数据来个归集，还怕捕捉不到一些共性因子吗？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任何违规行为的发生，都预示着一场制度变革的即将开启。给共享单车频遭破坏上上法治的“紧箍咒”，执法手段的创新性选择和应用仅是治标层面的策略和举措，要想实现治本层面的下意识地，那就要从制度规范上立规矩，给行为戴上制度法规的“紧箍咒”，让他凡事都掂量掂量再动手，省得惹麻烦。

基层见闻

居民自治赋能社区治理新模式

——胜利社区积极推动居民自治高效实施

冯杰

胜利社区煤炭公司家属院1、5、6号楼一直以来无物业，是社区管理的难点，也是实施居民自治的突破口，在无物业小区物业管理上，胜利社区坚持党建引领、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精准高效解决居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积极探索形成“四有”工作模式的无物业小区治理路径。

党建引领，赋能小区微治理

无物业小区普遍存在基础设施差、规模管理效应不足、物业管理成本高等问题，且楼栋分散、规模较小、租户较多，居民之间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社区多次尝试引进物业，均以失败告终。为此，社区以党建为引领，建立居民自治需求清单，紧盯无物业小区收费管理、设施完善、环境卫生等一系列急难愁盼问题，建立“社区党委-网格员-居民”三级联动议事平台，通过召开居民自治管理会议，了解群众诉求，听取意见建议，经过认真分析、反复研究，提出社区代理物管会收费，聘请保洁人员清掏小区卫生、补划小区停车位等多项具体措施，制订小区治理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工作标准及完成时限，并接受群众监督，为推进小区自治管理奠定良好基础。

品质保障，共绘管理新蓝图

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社区建立健全无物业小区居民自治管理制度，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物管会职能，制定小区自治管理办法、居民自治卫生保洁公示公开制度、督促保洁员及时清扫，确保小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继续加强居民监督管理，实现“微考核”机制常态化，让居民议事过程顺民心、小区面貌变化看得见。在“社区党委-网格员-居民”三级联动议事平台、“社区党委-居委会-物管会”三级管理模式基础上，逐步形成居民商议、居民决定、居民监督“三步走”自治管理新格局，增强居民群众主人翁意识。

自治组织牵头、居民群众共同参与，充分调动居民群众参与小区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经常组织召开党员专题座谈会、联席会、协调会、民情恳谈会等会议，广泛收集整理居民意见，让居民自治管理落到实处。

居民监督，共筑社区微生态

社区党委以构建小区治理生态、实现小区良好治理为目标，挖掘小区“议事监督员”，引导退休职工党员发挥余热化身“红管家”，社区也以无物业小区居民事务为抓手，引导居民当好“质检员”“话事员”，同时建立无物业小区“微考核”机制，定期召开居民监督考核测评会，对社区党委、居委会、物管会进行评分，查摆居民自治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发挥共建共治共享作用，推动小区治理民主化。

品质保障，共绘管理新蓝图

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社区建立健全无物业小区居民自治管理制度，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物管会职能，制定小区自治管理办法、居民自治卫生保洁公示公开制度、督促保洁员及时清扫，确保小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继续加强居民监督管理，实现“微考核”机制常态化，让居民议事过程顺民心、小区面貌变化看得见。在“社区党委-网格员-居民”三级联动议事平台、“社区党委-居委会-物管会”三级管理模式基础上，逐步形成居民商议、居民决定、居民监督“三步走”自治管理新格局，增强居民群众主人翁意识。